**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条件及产生办法**

一、委员候选人条件

凡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全日制在学的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被提名为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具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和道德品质，能模范地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努力，成绩优良，热爱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勤勉踏实，具有做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的实际能力和经验或具有某一方面的特长；

3．能与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为广大同学所拥护和信任，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参政意识。

4．对于现有制度、章程具有反思意识，敢于反映现有不足，能够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

二、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委员候选人的产生，按民主集中制、公开和机会均等的原则，经反复酝酿，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协商产生。

1．由培养单位选举产生的正式代表召开代表会议，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投票决定委员候选人名单；

2．委员候选人应按分配名额和委员候选人得票由多到少确定；其中，到会人数不得低于应到正式代表的四分之三；委员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3．最后产生的委员候选人，经大会筹备委员会资格审查组审查通过，方可确认其为新一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4．各单位正式确认的委员候选人，需按统一格式向大会提供书面材料。

委员候选人简介的统一格式为：

委员候选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培养单位，所在年级，所学专业。曾任何学生干部职务，现任何学生干部职务，曾获何种奖学金以及何种荣誉称号（注明奖项年份、全称），字数在200字以内。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会